

【中华民国拾捌年刊】

同安县志

○ 吴锡璜 著

下

厦门市同安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



方志出版社

【中华民国拾捌年刊】

同安县志

○吴锡璜 著

下

厦门市同安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同安县志:民国版/吴锡璜著;厦门市同安区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 -北京:方志出版社,2007.3
ISBN 978-7-80238-005-9

I. 同… II. ①吴…②厦… III. 同安县-地方志 IV.
K29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5244 号

同安县志(民国版)

著 者:吴锡璜

整 理:厦门市同安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编辑:史为乐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 本:889 × 1194 1/32

印 张:38

字 数:965 千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 - 1000 册

ISBN 978 - 7 - 80238 - 005 - 9/K · 778

定价:12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卷二十一	外交	凡关税裁判权及其他不平等条约	607
卷二十二	礼俗	婚嫁 丧葬 祀祭 宗法 岁时 应酬 服饰 宴饮 贸易 迷信	622
卷二十三	惠政	义仓 育婴堂 义学 医院 恤丐所 义塚 ...	633
卷二十四	祠祀		639
卷二十五	艺文		671
卷二十六	金石		776
卷二十七	思明州开府人物类录		782
卷二十八	乡贤录		805
卷二十九	儒林录		867
卷三十	武功录		873
卷三十一	文苑录		908
卷三十二	独行录		930
卷三十三	孝友录		959
卷三十四	忠义录		975
卷三十五	循吏录		1007
卷三十六	垦荒录	附华侨	1028
卷三十七	方技录		1041
卷三十八	列女录		1047
卷三十九	寓贤录		1138
卷四十	方技录		1143
卷四十一	杂录 外纪		1153
卷四十二	旧志小引 附序 后序		1171

卷二十一 外交

会盟聘问，《春秋》之所谓外交也。至今日而五洲通市，铁路、轮船、飞艇、电报，交通至捷，开放之区域愈多，则外交之繁难愈甚。同邑自《江宁条约》开厦门为五口之一，通商传教，交涉日繁。国际约成，不但治外之法权丧失，即关税为自主权亦必仰鼻息于外人之手，可痛实甚！然考古成周司关设职，唐、宋、元明市舶置司，善抚驭之，则开埠设关，通商裕课，亦外交所有事。独于传教一端，我国乾、嘉以前，迭申禁令，良由国势振兴，用能修明正学。道、咸以后，国权不振，以海滨邹鲁之区，信教遂得自由，则世运之隆替为之也。志外交，而以通商传教附。有心人同慨焉！

外交之条约

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鸦片战役，订《南京条约》，亦称《江宁条约》或《白门条约》赔款割地，并辟厦门为五港口之一以媾和，是为我国开关订约通商口岸之始。首议设关者为广州，上海次之，厦门、宁波又次之。按：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在江宁议订条约，以中国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回所属家眷寄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派领事等官驻之，以专理商贾事宜。十二条云：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约各条施行，并以此时准交之六百万元交清。英水陆军当即退出。惟定海之舟山，厦门厅之鼓浪屿小岛，仍归英人暂为住守。迨前议各口已开关，俾英人通商后，则将二处军士退

出，不复占据。时广州绅民，援乾隆间各国商人不得擅入省城之例，反抗领事居住城邑。咸丰六年，英领事巴夏礼再请不获，攻城且为我败，洋行焚焉。其明年，法教士数人，为广西西林县知县误杀。英使额罗金纠法、英、俄三国来攻。城陷，粤督叶名琛被执。八年春，复据白河坚垒，进迫天津，英人自拟五十六款为媾和条件。一语未更，全约斯定。利益均沾一语，遂为各国口实。嗣是而咸丰八年，有中俄之条约，中法之条约，中美之条约，以至瑞典、丹国、荷国、比国、葡国、墨国、奥国及日斯巴利亚^①等国，皆相沿为例。国际条约成，而中国之政权、商业，在在棘手。约章中所云“暨给以最优待国人民之优例”，即辱国丧权之绝大问题也。厦门一岛，遂任其赁房、买屋、通市无碍，甚至以华人领土，因租借交涉者，亦须向外国领事馆起诉。呜呼，可耻孰甚！

按：“利益均沾”一约，为道、咸以来外交最坏之条件。此项条款初不限于关税，如住居权、旅行权、营业权、继承权、身体财产之保护、出诉权、其他司法上之权利、沿岸贸易权、领事特权，皆在其列。而关税之影响尤著。厦门为五口之一，自此约一行，此后债务、传教交涉繁兴。地方官又无办理交涉智识，一遇照会，动辄屈抑华民，取媚外人，以致入洋籍、挂洋牌，所在皆是。“利益均沾”四字，遂成不可救药之势。虽各国商约详略互异，而大旨从同。道光二十七年，瑞挪条约第二款末条载有“如另有利益及于各国，瑞典国、挪威国等人民应一体均沾”。此等单务协定，各国所无。统计全世界，仅暹罗、波斯、土尔其、埃及与日领之朝鲜数国而已。不意堂堂中华，而亦蹈此覆辙也！镇海智氏，尝谓名为协定税则，直是协侮税则。故自道光二十二年立约，至民国六七年商议修改税则，仍必由于各国之协定。始基不慎，后悔无及！用特于外交一门，参互考订，详悉备列，庶几吾民触目惊心，急于培植此项人材，庶将来或有争回自办，收回裁判之一日，于国体商情，不无少补云。

外交之规定品级

清咸丰八年，钦差大臣东阁大学士桂、吏部尚书花、二品顶戴武备院卿明、五品卿衔段，照会英、法、美各国，以中国官宪，本未轻侮领事，而领事官每指为轻侮，则品级一层，尤当明定章程，以杜争论。查三国条例，领事与道台同品，公文用照会。二等官员，与中国省中大宪用申陈。同安之厦门，为道尹驻扎地，是与各国领事为两国平等官，应照相并之礼举行。

厦门通商之缘起

《海关税务纪要》云：“唐初大食^②勃兴，由南洋与泉州通市，乃置市舶提举司于泉州诸良港，以司互市”。是为征收泉属海舶货税之始。《泉州府志》云：“宋元祐初，诏福州路于泉州置提举司一员，掌番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

《东西洋考》云：“宋时发舶海上，郡国有司，临水送之。登泉山，刻石记岁月。元、明因之，皆设官。后竟废。成弘之际，间有乘巨舰贸易海上者”。

《续通考》云：“元中统十八年诏商贾市舶物货，经泉州抽分者，诸处贸易只令纳税”。

嘉靖二十六年，有佛郎机^③船载货泊浯屿。漳、泉贾人，往相贸易。巡海道柯乔，发兵攻夷船，而贩者不止。都御史朱纨，获通商九十余人斩之，海禁渐肃。

隆庆元年，福建巡抚都御史涂泽民请开海禁，贩东西二洋，发舶在南诏之梅岭。后以盗贼梗阻，改道海澄。

嘉靖四十五年，督饷通判王起宗请设饷馆于圭屿。寻改海防馆为督饷馆。

万历三年，巡抚刘尧海，请税舶以充军饷。征税分水饷、陆饷、增饷三种，初税仅六千两。至二十一年，溢额至二万九千有奇。后以泉郡兵饷匱乏，漳泉道议分漳贩西洋，泉贩东洋，欲于中左所设官抽饷。漳郡守力言不可，乃罢。二十七年，大樞天下，命官高寀入闽，山海之输，半搜罗以进内府，而税舶之权归于内监矣。四十一年，撤高寀，减闽税三分之一。当事悉罢五关杂税，以本府佐刺五员，岁委一人管理。事大者诣本府决之。

清康熙二十二年，台湾平，靖海侯施琅请设海关。工部侍郎金世鑑奏准福建海上贸易，设海关于厦门。二十三年设立，派户部司官一员，榷征闽海关税务，一年一更。雍正五年，巡抚高其倬奏，福建产米不敷，准开南洋市。

雍正七年，议归巡抚管理。泉州府属海关税务，巡抚委府道征收。乾隆三年，改归镇闽将军辖办。其隶泉州者，在南门外及同安县之厦门港。凡商船越省及往外洋贸易者，出入官司征税。四十七年，奏准嗣后夷商船到闽海关，其装载货物照粤海关则例征收。

海关监督因外交之变迁及其权限

清初海关置监督，以六部俸深官员咨送掣签。其差过之员，不准重差。旋从粤海关监督毛克明之请，改归督抚兼管。原奏有“粤东海关地面辽阔，事务繁多，洋商胥吏以及地方势豪串通舞弊，监督难于稽查，不若就近归于督抚兼管”等语。自是监督特掌管印信，监收钱粮而已。订约开港后，列邦相继派遣领事。外商货物之进出口税，或由领事代征，或由行商及所谓公行报关者承办。嗣因弊端丛生，径设各关自行征税。洪、杨乱作。东南骚然，海关道各离职守。英、法、美三国领事，以照约有“不准未完钞商船出口”为词，派员代征。事平，尽数扫解关道，并以继续代办请，

当道贸然许之。以咸丰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与英、法、美议订章程，聘英人咸妥玛、美人卡氏、法人斯密斯氏，襄办税务，是为海关募用外人帮办税务之权与輿。同治三年，总署令赫总税司，手订募用外人帮办税务章程二十七款，职权、名分规定尚严。甲午后，均势局成，总税务司之地位，竟为列强视线所集。英人患之，猝于光绪二十四年提案政府，略言同治后，英人在华贸易超过各国，纳税额英人负担最多。此后总税务司一职，自当继续聘用英人。总署无力抗拒，径表同意。至辛丑媾和，关税余额不敷担保，更以五十里内之常关属各税务司兼办，愈不得不拱手听命于外人矣。民国以来，财政部税务处统辖各地海关，关监督均中央简任。虽名义上有与税务司协同管理税务之规定，实际上特查核税款之收入耳。民国三年六月十六日，税务处咨拟订公文程式，文内有“查关监督与税务司所处地位，虽属相等，但对于本处为直辖上级官署，与总税务司又属相等云云”。至现行行文程式如下：税务处对于总税务司之指挥、监督、委任用令。总税务司对于税务处，各关税务司对于总税务司之陈请报告，均用呈。关监督与税务司，互相往复文书用咨，或公函。关监督遇必须商办总税务司之事，应咨行税务司，转详总税务司办理。总税务司遇有致关监督之公文，应飭该关税务司转咨，或用公函亦可。各关税务司对于外省各官署之公文，照关监督一律办理。惟对于各县知事，以公函行之。以事权论，较之清初督抚兼管关监督，犹有逊色。盖在人挟债主之权，为政已非朝夕，而在我承前清之敝，犹然隐忍图存。则整理外债，恢复国权，皆目前当务之急也。

厦门海关常关因外交订约之沿革

我国海关，因设在海疆，专榷海泊货税而得名。始于清康熙二十三年，迄道光间与外国订约通商，诏令、奏议，仍称海关。

咸丰后，任洋员司税务，海关归税司掌管。专征国内常税之常关，因有谓海关之设后于常关，宜称新关者。于是常关、新关之名，错见于公私文牒。民国四年六月，税务处始有厘建海关、常关名称之事，通行各省。嗣后概用海关原名，禁用新关、洋关名目，以免纷歧云。吴锡琮采

关差未与各国立约前之设置

康熙二十三年，题准福建、广东二省，设满、汉海税监督各一人，笔贴式各一人

乾隆五十三年，福建海关税务着将军管理。见《会典》

派旗员一名，总管税务，督率役哨家丁二名。一与委员商办税务单、税务弹兑^④钱粮。一专司外柜征收出水。又查河司弁六名，各小口图记司弁十名，值年经制书吏一名，专司钱柜交票档册副司八名，轮管船房挂号覆核清单头役三名，承催日税及字号梁头总哨船差务挂号巡役八名，本口二名，外口六名，每日核算登记。查河巡役七十二名，分派各口，随同查验，轮流出哨。哨役十名，哨丁八十六名。按月轮换各口，递送文票，看水支更。

国际条约后海关之组织

厦门海关，置税务司，承北京总税务司之命，总理本口关税事宜。各口组织虽不尽同，大概分为三班：曰内班，曰外班，曰海班。今举为例，分述如次：

一、内班 indoorstaff，左列各房属之：

甲、大公事房 geneialoffice，分台如左：A、大号台 TheHead-desk，指道关于本房之处务规则，督率所属员役签发护照、准照 Perunt 等重要文件。各台事例，有疑义时，应为适当之指告。遇

有临时发生或特许事件，承税务司之命，分别准驳。B、进口台 The Importdesk，受理进口货或转口货及进口船只之报单与印发提货单。C、出口台 theexportdesk，一、受理出口货之报单。二、计算出口税额，制发验单。三、印发下货单。D、复出口台 The reexportdesk，受理华洋原货复出口及转口之报单。E、结关台 The clearaneedesk，一、核对转口及出口货总单，出口往通商各口时或舱口单。出口往外洋时二、发给船牌、华籍轮船执照、华洋籍民船船钞执照或红单（即遵章出口证书）。三、根据号收核计每日税收总数，报告总核房。F、饷单台 The dutymemodesk，一、指挥外班，查验货物。二、按照税则、钞章，分别征免。三、批进口、出口税及吨税之税率，制发验单。G、号头台 The numberengdesk，登录进出口船只号数，分别填注于进出口货报单。H、出口总单台 Gar Socerificatedesk，登记出口货总单。I、核对台 The orgensdesk，核洋货复出口之报单。J、问事台 The enauirysdesk，一、对答关于通关手续之询问。二、告商人报关完税。三、掌管错误报单之更正事项。

乙、派司房 The Passoffice，一、受理关于华进口货物领派司之事件。二、查核土货复出口报单。

丙、存票房 The drawbackoffice，受理华洋货物发给存票之事件。

丁、关栈房 Thebondoffice，一、受理洋货出入关栈之报单。二、监督关栈。

戊、内地运单房 The iransitoffice，制发洋货税单、土货运单，按期造报监督。

己、综核房 The dutyrecordoffice，按照验单存根，核计税钞征收总数。（按以上五房，仍隶属大公事房之大写台。）

庚、总结房 The Beturnsoffice，主管关于统计材料之整理及本口贸易册之编制事件。

辛、文案房 The secretary office, 主管关于印信之典守, 职员进退升降之记录, 文件之收发及其他不属于各房文书之撰、译并存事项。

壬、账房 The Payoffice, 主管关于会计, 稽核经费出纳之事项。

以上各房各台, 量事务繁简, 置华、洋帮办为主任。洋班帮办分五等, 每等分前后两班, 计十级。华班四等以上同四等以下, 分前、中、后三班, 计十二级。华班最低级月俸八十两。进俸二十两为一级。洋班月俸最低级百二十两。在二百两以下者, 进俸以二十五两为一级; 二百两以上者, 五十两为一级。税务司概以一百两为一级。此外如居住费、回国川费, 亦皆限于洋员。下雇任同文供事。分四等, 十六级。最低级月薪四十两。头等正前班以上, 进薪以二十五两为一级; 以下则一律十两为一级。此外有文案, 录事等专司汉文事件。其有劳绩者, 亦得擢为帮办。供职人员保障颇周, 但禁止下列各款: 一、海关拍卖充公货物时, 不得以自己或第三者之收买。二、不得兼营商业及充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在外募股。三、无论公私、非得税务司之准许, 不得发行票据。四、不得贷除金钱于常川来往之商人及其伙友。五、非经税务司之特许, 不得充当外国官吏或翻译等职。

二、外班 outdoor Stoff, 总巡房 Thetide - suncego office 属之掌左列事务:

甲、关于船只进出口时间之登记事项。乙、关于舱口之封启事项。丙、关于货物及船用品之查验事项。丁、关于货价之鉴定事项。戊、关于验货手屯驻所在之分配、监督事项。己、关于起卸驳运货物之管理事项。庚、关于违章事件之调查报告及处分事项。辛、关于大公事房及理船厅, 发给准单之覆验事项。壬、关于其他应行会同海班办理之事项。

总巡房置总巡一人, 督率巡务。所属有验估、验货、铃子手、巡役、就地巡役, 均归节制。验货以上, 多系洋员。近年华人有擢为二等铃子手及三等验货者。

三、海班 Coaststaff，理船厅 Harboymacterooffice 属之，掌左列事务：甲、关于指引船只停泊处所之事项。乙、关于管理港内浮椿、锚、鍊、绳索及其他海上冲突预防之事项。丙、关于装载危险品之商船及其港内火灾风信等之警备事项。丁、关于验疫及其他卫生事项。戊、关于商船之测量检查事项。己、关于其他应行会同外班办理之事项。

理船厅分设各关，上海、广东为专任职。厦门由总巡兼办，其所属有指泊所、管理栈房、巡江吏等，皆洋员充之。海关大小巡船，除受巡工司指挥监督外，皆受节制。

厦门海关管辖之区域

厦门关自东鹏^⑤起，至泉州府泉州港止。

巡 灯

置巡灯司一人，驻厦门，主管南部沿海巡灯事宜。灯船船长以下人员，若大副、值事人等，均归节制。

附全国海关任用华洋人员一览表

民国五年调查

税别	职 别	洋员人数	华员人数	备 考
税 务 一	总税务局	一		
	税务司	四五		
	副税务司	二二	一	
	超等帮办	二六	四	
	头等帮办	三五	三	
	二等帮办	四二	六	
	三等帮办	五〇	一五	
	四等帮办	三五	四六	
	未列等帮办及见习	二	二八	
	同文供事	二	六二二	
	文案司书录事等		四八五	
	杂项	一四		
	计	二七四	一二一〇	造册处人员计任内
税 务 二	总巡	六四		
	验估	六		
	验货	二二八		
	铃子手	四七六	三三	
	巡役	五七		
	杂项	五一	三三七五	称货苦力在内
	水手火夫舱役等		四五七	
	计	八八二	三八六五	

续表 1

税 务 三	理船厅	二七		内二十五人系总巡兼职
	指泊所	七		
	巡江吏及管理机房	一八		
	供事	一	一三	
	计	二八	一三	
港 务 一	巡工司	一二		
	巡江工司	三		
	小轮工司	三		
	测量师绘图师匠董	二		
	监事及杂项	四		
	计	二四		
港 务 二	巡灯司	一		
	灯船船长及大副	六		
	三等以上值事人	五〇		
	三等以下值事人		四六七	
	计	五七	四六七	
港 务 三	管驾及管轮	三四		
	炮手首领船主	二		
	巡艇弁	一七		系外班兼职
	水手火夫舱役等		四七一	
	计	三六	四七一	

续表 2

工 务	营造司	三		
	建筑司	三		
	监事绘图司供事	三		
	公司 匠董	一一		
	杂项		一二	
	计	二〇	一二	
	杂役		二八七	
	总 计	一三二一	六三二五	

统阅以上各表，则海关之重要位置，皆洋人掌之。计自海关监督仅得查税率外，皆太阿倒持也。虽曰楚材晋用，古有明征，然果于主权无碍，亦复何辞？乃外人求植势力，各以用其国人相要求，致日本某氏称支那海关为变相之国际会社，可痛之甚！夫海关，国权也。而倭诸国际会社，非我国人之大耻乎？海关本宜列诸赋税志，此独列诸外交者，以见咸、同时代，条约着着失败，我无自定税率之能力也。条约中订有预告期间，此例本为各国商约所习见，然通例经预告手续后，若旧约期满而新约未订，即得适用国定税则。无因彼此未曾先期声明，加以十年展限之罚。亦无因新则一日未得有约国之同意，即施以旧则一日有效之强制执行也。如此立约，循其名曰十年期满，六个月预告。按其实，则永久条约已耳。夫世宁有永久之通商条约哉？似此条约而永久履行，无论何省何邑，其商业必尽归失败，诘独同安厦门受其损害已乎？销售之货，买卖之权，涨落之市，悉操纵于洋商之手，我国人之生计不尤苦耶！

光绪三十一年，福建全省洋务总局颁发与订约十余国一切交涉办法，令各府、州、县遵照办理。兹摘要如下：

一、总理衙门咨行游历、通商执照，不得抵作入内地买卖单照。其洋商人内地买土货，应仍以运照及三联报单为凭，遵照同治二年九月总理衙门咨文办理。其无此项执照者，该商所有货物，全数查罚入官。

二、洋商不准在内地设立行栈。

三、洋人游历内地，须持照前往。其执照由该国领事官发给，由地方盖印。经过地方，如饬交出执照，应可随时呈验放行，雇人装运行李货物，不得拦阻。如其无照，其中或有讹误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领事官惩办。又有约第八款，如遇执照遗失，无以缴呈，中国官员务准无执照之人暂憩，以待另请执照，或护送其人至近口领事官收管。

四、华洋词讼办法：查英约第十七款，凡英国人民控告中国民人事件，应先赴领事署衙门报禀，领事官即当查明根由，先行劝息，使不成讼。中国民人有赴领事官告英国民人者，领事官亦应一体劝息。间有不能劝息者，即由中国地方官与领事会同审办，公平讯断。又美约第二十八款，大合众国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国地方官办诉，先禀明领事等官，查明禀内字句明顺、事在情理者，即为转行地方官查办。中国商民因有要事向领事等官办诉者，准其一面禀地方官，一面到领事等官禀呈查办。倘遇有中国人与大合众国人因事相争，不能以和平调处者，即须两国官员，查明公议察夺，不得索取规费，并准请人到堂代传，以免言语不通，致受委曲。又美续约，另附第四款，被告系何国人，即归其本国官员审定。原告之官员于审定时，可以前往观审，承审官应以观审之礼相待。该原告之官员如欲添传证见或查讯、驳讯案中作证之人，可以再行传讯。倘观审之员以为办理不公，亦可逐细辩论。所有案件，各审定之员、均系各按本国律例办理。

五、各国条约，地方官有待教士、治教民之职务。

六、凡教士不得干预地方公事。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